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0 月 13 日

本署於今日下午搜索彰化縣永靖鄉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及傳喚相關人員到案說明

本署為偵辦頂新製油公司疑似使用飼料油假冒食用油一案，承辦檢察官姚玳霖於今天下午，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會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彰化縣衛生局，至位於彰化縣永靖鄉之頂新製油公司辦公室搜索，以繼續追查後續相關案情。

承辦檢察官並同時傳喚被告陳○嘉、林○安、陳○惠等 3 人，及證人即頂新公司之員工 7 人到案；另於搜索時，發現頂新公司辦事員江○端將部分重要證物藏匿於其使用之小客車上，涉嫌隱匿關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檢察官亦當場將其改列為被告。

上開 4 名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被告陳○嘉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取財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因此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林○安、陳○惠亦涉犯上開罪嫌，惟情節輕微，均請回；被告江○端則涉犯刑法

第 165 條之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罪嫌，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

陳茂嘉(代理董事長)、林士安(原料採購副理)、陳玉惠(進出口課專員)、江淑端(管理課的辦事員)